

重要資料

2021年5月27日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敬啟者：

擬將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ZLIC」)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全部長期業務轉讓予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ZLIHK」)

我們特此致函告知貴公司，我們擬將蘇黎世的另一成員 ZLIC 透過其香港分公司承保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 ZLIHK (「**擬議轉讓**」)。

本函載述有關將 ZLIC 透過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 (「**ZLIC 香港業務**」) 轉讓予 ZLIHK 之擬議轉讓的重要資料。作為 ZLIHK 的股東，貴公司應理解擬議轉讓。擬議轉讓將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 第 24 條中列明的法定程序，向香港原訟法庭 (「**香港原訟法庭**」) 申請對一項列明轉讓條款的計劃 (「**計劃**」) 予以認許。該申請已於 2021 年 4 月以呈請 (「**呈請書**」) 的方式向香港原訟法庭作出。

計劃將於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聆訊中加以審議，該聆訊預定將於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時舉行。計劃下擬議的轉讓僅在獲得(除其他所需批准外)香港原訟法庭的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ZLIC 和 ZLIHK 已委任一名獨立精算師，即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精算學會會員 Paul Sinnott 先生 (「**獨立精算師**」)，審查計劃對 ZLIC 和 ZLIHK 的長期保單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以 ZLIC 和 ZLIHK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財務信息作為基礎擬備一份報告供香港原訟法庭審閱。計劃及獨立精算師報告的撮要列於本函附件 1 及附件 2。獨立精算師將準備一份補充報告 (「**補充報告**」) 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財務信息及獨立精算師的意見之任何變更作出更新。補充報告預計將大約於 2021 年 6 月/7 月定稿，並在 ZLIC 和 ZLIHK 的網站上發布 (網址為 www.zurich.com.hk/zh-hk/important-notice/portfolio-transfer)，直至香港原訟法院完成最終呈請書聆訊。

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香港原訟法庭就呈請書進行的聆訊中陳詞。如貴公司有意出席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聆訊，貴公司應於聆訊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向 ZLIC 和 ZLIHK 發出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附件 1 - 第 2 部：「聆訊的其他資料」**的「**最終聆訊**」部份。除非貴公司有意出席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聆訊或有意對計劃作出反對，否則貴公司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貴公司須理解擬議轉讓的詳情。我們建議貴公司仔細閱讀本函。

擬議轉讓的影響

在計劃獲得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之前提下，計劃應於 2021 年 9 月 1 日香港時間凌晨零時零一分或於 ZLIC 與 ZLIHK 共同決定的另一個日期，該日期應為香港原訟法庭頒發命令認許計劃之日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開始生效。除非計劃於香港原訟法庭命令頒發之日後第

90 日當日或之前，或於 ZLIC 和 ZLIHK 決定且香港原訟法庭允許的較後的日期及/或時間（如有）生效，否則，計劃將失效。

若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ZLIC 香港業務中的所有保單¹（「轉讓保單」）均將轉讓予 ZLIHK。擬議轉讓完成後，ZLIHK 將管理所有轉讓保單，而且 ZLIHK 將取代 ZLIC 成爲此等保單的承保人。

計劃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貴公司。

如計劃未獲香港原訟法庭認許，則擬議轉讓將不會進行，轉讓保單將由 ZLIC 繼續承保，ZLIC 亦將繼續對此等保單負責（包括負責其行政管理及服務）。如擬議轉讓沒有進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貴公司。

計劃的安排確保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獨立精算師已就計劃對 ZLIC 和 ZLIHK 之長期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及財務保障可能產生的影響等事項發表意見。建議貴公司參閱附件 2 的第 1 部「獨立精算師的主要評估」及第 2 部「獨立精算師報告撮要」。

任何與擬議轉讓相關而產生的費用將由 ZLIC 和 ZLIHK 承擔。

進一步資料

如貴公司希望獲得進一步資料，貴公司可以：

- 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間之正常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本地時間）內，前往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的 ZLIC 或 ZLIHK 客戶服務中心查閱本函、呈請書、計劃以及獨立精算師報告；
- 在香港原訟法庭完成最終呈請書聆訊之前登入 ZLIC 和 ZLIHK 的網站（網址為 www.zurich.com.hk/zh-hk/important-notice/portfolio-transfer）；
- 在最終呈請書聆訊日期當日或之前致函 ZLIC 和 ZLIHK 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或
- 請參閱本函所附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

如貴公司對擬議轉讓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ZLIC 和 ZLIHK 的指定熱線電話（852）3405 7283，或按照上述地址致函 ZLIC 和 ZLIHK，致客戶服務中心並在信封上註明參考編號「HCMP 460/2021」。

¹ 轉讓保單將包括（除其他外）九個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由 ZLIC 發行的現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即 (i)「金尊寶」退休保障計劃；(ii)「至尊寶」保障計劃；(iii)「狀元寶」教育儲蓄保障計劃；(iv)「富歲寶」退休保障計劃；(v)「尚富寶」保障計劃；(vi)「富綽寶」；(vii)「盛富寶」保障計劃；(viii)「創富寶」保障計劃；and (ix)「匯富寶」理財保障計劃。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謹啓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謹啓

附件 1

第 1 部

計劃撮要

轉讓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ZLIC」) 於瑞士註冊成立，從 1922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蘇黎世州商業登記冊中登記。ZLIC 是 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是蘇黎世集團（“Zurich Group”）的最終母公司。ZLIC 是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發牌和監督的保險承保人。ZLIC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Austrasse 46, 8045 Zurich, Switzerland。ZLIC 亦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原《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1 部（現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ZLIC 是一家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A 類（人壽及年金）、C 類（相連長期）及 I 類（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定義）。作為其 A 類長期業務的一部分，ZLIC 已透過其香港分公司（「**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瑞士個人壽險保單，但此類保單的會計結算和管理（包括支付索賠和收取保費）由位於瑞士的 ZLIC 總部負責並將由位於瑞士的 ZLIC 總部透過與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ZLIHK**」）的外判安排在該保單於轉讓日（定義見下文）轉讓給 ZLIHK 之後繼續負責，以將直接對客戶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然而，作為其日常業務審查的一部分，ZLIHK 可以完善該保單的長期管理為由而對該外判安排作重新評估，決定是否繼續該外判安排。從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一項附註已被加入了由保監局保管的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中，指出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ZLIC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

ZLIHK 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ZLIHK 是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則是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ZICL**」) 的全資附屬公司。ZLIC 也是 ZICL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它們全部都是 Zurich Group 旗下的公司。ZICL 是一家全球保險公司，其管理的資產約為 303,433,000,000 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集團投資和單位相連投資，以及由第三方管理並賺取費用的資產）。除香港之外，ZICL 和其附屬公司在歐洲、中東、非洲、北美、亞太和拉丁美洲等其他主要市場以及多於 215 個國家經營業務。

作為蘇黎世集團戰略舉措的一部分²，蘇黎世集團擬將 ZLIC 香港業務（定義見下文）轉讓予 ZLIHK 並由 ZLIHK 承繼（「**擬議轉讓**」）。

為接管由 ZLIC 經營的 ZLIC 香港業務（定義見下文），ZLIHK 已於 2020 年 1 月 2 日向保監局呈交申請，以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A 類及 C 類之長期業務。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保監局已向 ZLIHK 授予正式授權，允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該等類之長期業務。

本計劃的目的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1) 條將 ZLIC 香港業務由 ZLIC 轉讓予 ZLIHK（所有詞匯的定義參見計劃）。

擬議轉讓

²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所附的“常見問題”。

擬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ZLIC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ZLIC 香港業務」）應根據計劃的條款轉讓予 ZLIHK。該轉讓須按香港原訟法庭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和 25(1) 條發出的命令（「香港命令」）進行。該等 ZLIC 香港業務應包括下文定義的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就此，「轉讓保單」指(i)構成 ZLIC 於香港承保的 A 類（人壽及年金）（未免疑義，包括瑞士個人壽險保單）或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³且於轉讓日其項下仍有任何未償負債的任何保單，不論該等保單是否已恢復、已過期、失效、到期、放棄、終止或發生其他情形，包括與該等保單有關的所有保險單建議書或申請、證書、補充保險保障、背書、附加計劃及附屬協議；以及(ii)ZLIC 已收到但 ZLIC 在轉讓日之前尚未完成處理（應由 ZLIHK 在轉讓日之後處理）的所有保單續保建議書或申請）。

轉讓日

本計劃應於 ZLIC 與 ZLIHK 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生效，該日期應為頒發香港命令認許本計劃之日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轉讓日」）。在獲得香港命令的前提下，預計本計劃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但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可更改該日期。

除非本計劃於頒發香港命令之日後第 90 日當日或之前的一日，或者於雙方決定且香港原訟法庭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如有）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失效。

資產和負債的轉讓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資產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但須遵守下文「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之規定，由 ZLIC 轉讓予 ZLIHK 並歸屬於 ZLIHK（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ZLIHK 應不經調查或查問接受 ZLIC 於轉讓日對屆時轉讓的每項轉讓資產享有的所有權。ZLIC 與 ZLIHK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ZLIHK 轉讓任何轉讓資產並使其歸屬於 ZLIHK 而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轉讓協議）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動和事宜。

就此，「轉讓資產」指無論位於何處、歸屬於 ZLIC 香港業務的 ZLIC 財產、資產或投資（包括 ZLIC 在任何轉讓保單下或依任何轉讓保單享有的任何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以及 ZLIC 在下列各項下及依下列各項享有的權利、利益和權力：

- (a) ZLIC 與其保險中介就 ZLIC 香港業務簽訂的合約；
- (b) 轉讓再保險；
- (c) 有關 ZLIC 香港業務的任何租約、外包協議或安排、IT 及相關合約；及
- (d) 與 ZLIC 香港業務有關或涉及 ZLIC 香港業務的任何其它合約、協議、安排或承諾。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第三者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

「轉讓再保險」指 ZLIC 就轉讓保單進行再保險的任何再保險協議或安排。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項轉讓負債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但須遵守下文「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之規定，由 ZLIC 轉讓予 ZLIHK 並成爲 ZLIHK 的負債，而 ZLIC 對該等轉讓負債的責任應完全解除，且 ZLIHK 應承擔所有該等轉讓負債。ZLIC 與 ZLIHK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ZLIHK 轉讓任何轉讓負債並由 ZLIHK 承擔任何轉讓負債而簽署

³ 轉讓保單將包括（除其他外）九個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由 ZLIC 發行的現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即 (i)「金尊寶」退休保障計劃；(ii)「至尊寶」保障計劃；(iii)「狀元寶」教育儲蓄保障計劃；(iv)「富歲寶」退休保障計劃；(v)「尚富寶」保障計劃；(vi)「富綽寶」；(vii)「盛富寶」保障計劃；(viii)「創富寶」保障計劃；and (ix)「匯富寶」理財保障計劃。

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轉讓協議）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動和事宜。就此，「轉讓負債」指於轉讓日歸屬於 ZLIC 香港業務的所有 ZLIC 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保單和 ZLIC 香港業務下或與轉讓保單和 ZLIC 香港業務有關的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以及相關負債，為免疑義，包括 ZLIC 於轉讓日之前作出的不當銷售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負債（包括罰款，罰金，損害賠償及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以及任何有關轉讓保單的現時及/或未完結的申訴，法律程序及/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

轉讓保單的轉讓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ZLIHK 應享有在轉讓保單下或依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 ZLIC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應構成 ZLIHK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的一部份。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張轉讓保單下或就每張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針對 ZLIC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均告終止，並應替換為針對 ZLIHK 具有的該等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轉讓保單持有人」指轉讓保單之持有人。

記錄的轉讓

於轉讓日，ZLIC 持有的關於轉讓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或轉讓保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法定記錄和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受讓人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均應轉讓予 ZLIHK，而 ZLIHK 對持有和使用（及轉移）該等資料應具有與 ZLIC 在轉讓日之前所具有的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及權力。就此，「法定記錄」指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公司管治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求 ZLIC 就 ZLIC 香港業務保存並由其保留管有的所有簿冊、文檔、登記簿、文件、往來信函、文書及其他記錄；

就應繼續繳納保費之轉讓保單，轉讓保單之轉讓保單持有人應於保費到期應繳時向 ZLIHK 支付保費。ZLIHK 對轉讓保單或在轉讓保單下應享有轉讓日之前 ZLIC 本可享有的任何及所有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

ZLIHK 在所有方面均應遵守和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條件及契諾並受其約束，承擔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負債，並清償/滿足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償和請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 ZLIHK 而非 ZLIC 簽發的。

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包括建議書、報價、結單或申請書、說明文件、銷售說明書、銷售文件、附加計劃、附表和聲明），除下述變更外應保持不變：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中凡提述「ZLIC」或「ZLIC 香港分公司」、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ZLIHK」、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且轉讓保單的名稱中凡提述「ZLIC」或「ZLIC 香港分公司」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ZLIHK」。尤其是（但不限於此），「ZLIC」或「ZLIC 香港分公司」、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就轉讓保單可行使的或表明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或將由其履行的責任，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可由「ZLIHK」、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行使或須由其履行。

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

在不減損本計劃效力的條件下，若在不作出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需要取得進一步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本計劃和香港命令即不能有效地將本計劃下的任何轉讓資產、轉讓負債或轉讓保單轉讓予 ZLIHK 並歸屬於 ZLIHK，則：

- (i) ZLIC 和 ZLIHK 應自行或促使他人採取、簽署和交付使本計劃生效、將 ZLIC 香港業務和所有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轉讓予 ZLIHK 所需的以及 ZLIHK 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進一步行為、契據、文件、轉易、出讓、更替和轉讓文據以及所有必要的事宜，以便由轉讓日起有效地

將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的所有權及 ZLIC 香港業務轉易、出讓、轉讓、歸屬於 ZLIHK 並/或記錄在 ZLIHK 名下；

- (ii) 在完成該等行為、契據、文件和事宜前，ZLIC 應由轉讓日起：
 - (a) 為 ZLIHK 以信託形式持有未轉讓予 ZLIHK 的各受影響轉讓資產中的實益權益，並在其收到任何和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有關的任何款項後立即支付予 ZLIHK；及
 - (b) 為及代表 ZLIHK 並為 ZLIHK 的賬戶持有或承擔各受影響轉讓負債中的任何負債；
- (iii) ZLIHK 應由轉讓日起（自負費用）協助 ZLIC 履行 ZLIC 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下的義務並清償 ZLIC 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下的該等負債，否則，ZLIHK 應就 ZLIC 直接歸因於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招致的所有負債和任何合理的費用或開支對 ZLIC 作出彌償；及
- (iv) 在任何情況下，ZLIC 應由轉讓日起遵從 ZLIHK 就上文 (i) 款所述任何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出的指示，直至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轉讓予 ZLIHK 為止，且 ZLIC 有權為所有該等目的就該等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為 ZLIHK 的代理人行事。

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依據香港命令，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由 ZLIC 提起的或針對 ZLIC 提起的與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有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索賠或申訴（不論是現時的、未完結的、威脅的或將來的，包括尚未擬議的），應由 ZLIHK 取代 ZLIC，由 ZLIHK 繼續或開始提起或針對 ZLIHK 繼續或開始提起，而 ZLIHK 應享有與 ZLIC 就該等程序所享有的相同的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

新的 ZLIHK 保險基金

於轉讓日前，ZLIHK 應已設立 ZLIHK 壽險基金和 ZLIHK 股東基金。於轉讓日前在獲得了必要的監管批准後，ZLIHK 應已設立 ZLIHK 相連基金，以承保新的 C 類保單。由轉讓日起，ZLIHK 應設立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由轉讓日起，(i) 截至轉讓日前由 ZLIC 承保並且生效的所有 A 類保單（A 類中的瑞士個人壽險保單除外）應分配予 ZLIHK 壽險基金；截至轉讓日前由 ZLIC 承保並且生效的 A 類保單中的所有瑞士個人壽險保單應分配予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及截至轉讓日前由 ZLIC 承保並且生效的所有相連保單應分配予 ZLIHK 相連基金；(ii) (a)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壽險基金的所有轉讓資產（資金盈餘除外）應分配予 ZLIHK 壽險基金；(b)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瑞士個人基金的所有轉讓資產（資金盈餘除外）應分配予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c)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相連基金的所有轉讓資產（資金盈餘除外）應分配予 ZLIHK 相連基金；及 (d)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資金盈餘的所有轉讓資產應分配予 ZLIHK 股東基金；以及 (iii) (a)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壽險基金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ZLIHK 壽險基金；(b)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瑞士個人基金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及 (c)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相連基金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ZLIHK 相連基金。

「**資金盈餘**」指所有類別業務的保單所產生的且歸屬於 ZLIC 股東的承保利潤。

ZLIC 根據上文「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該條為 ZLIHK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投資中的所有實益權益應分配予該等財產、資產或投資本應分配的相關基金（如適用）。根據上文「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該條須由 ZLIHK 清償的所有負債應分配予該等負債本應分配的相關基金（如適用）。

保費、委託書及其他指示

ZLIC(或其代理人)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就任何轉讓保單收到的或應收的所有保費、貸款還款(如有,及其利息)及其他款項於轉讓日之後均應支付予 ZLIHK(或其代理人)。

ZLIHK(或其代理人)應獲不可撤銷的授權,認可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 ZLIHK(或其代理人)收到的與轉讓保單下繳納保費或貸款還款(如有)有關的、收款人為 ZLIC(或其代理人)或憑 ZLIC(或其代理人)指示支付的任何支票、匯票、郵政匯單或其他票據以完成付款。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 ZLIHK(自身或通過其代理人)應獨自負責計算及收取保費並繳付與轉讓保單下累算的保費有關的一切適用徵費及稅項。

於轉讓日當日有效並指定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就任何轉讓保單支付應付予 ZLIC(或其代理人)或 ZLIC(或其代理人)收取之保費的任何委託書、自動轉賬授權、定期支付指令或其他指示,由轉讓日起並於轉讓日之後,應如同前述各項是以 ZLIHK(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指定和授權一般而生效。

計劃費用

ZLIC 香港分公司應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與擬備本計劃及 ZLIHK 和其將本計劃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申請認許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不應由 ZLIC 或 ZLIHK 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一般業務或者 ZLIC 或 ZLIHK 的其他保單或該等保單之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

修改

在遵守本條最後一段規定的前提下, ZLIC 和 ZLIHK 可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其同意修改、變更或修訂本計劃的條款,但須滿足保監局或香港原訟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在遵守本條最後一段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條款應根據上一段中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同意(及施加的條件,如有)加以修改、變更或修訂。

糾正本計劃中明顯錯誤的修改、變更或修訂無須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同意,但條件是,應就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向保監局作出通知,並且保監局表明其不反對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

第 2 部

聆訊的其他資料

最終聆訊

關於認許計劃的呈請書聆訊將在香港原訟法庭進行。香港原訟法庭決定是否認許計劃的最終聆訊預定將於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時舉行。

《保險業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聆訊中陳詞。

如果貴公司有意出席香港原訟法庭的聆訊，請貴公司於聆訊日期最好不少於三日前按照以下相同地址向 ZLIC 和 ZLIHK 的客戶服務中心發出表明此等意圖的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

（所有信函均應引述參考編號「HCMP 460/2021」）

如果貴公司有意反對計劃但不願意親自出席香港原訟法庭的聆訊，貴公司應於聆訊日期不少於三日前按照上述相同地址向 ZLIC 和 ZLIHK 的客戶服務中心發出表明此等意圖的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附件 2

第 1 部：獨立精算師的主要評估

獨立精算師主要發表了下述意見：

- i.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獨立精算師信納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第 2 部：獨立精算師報告撮要

緒言

- 1.1. 本人，Paul Sinnott，獲委任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HKIO」）（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擔任獨立精算師，就位於瑞士的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ZLIC」）向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ZIC」）旗下之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K) Limited（「ZIH」）在香港註冊的新附屬公司——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ZLIHK」）轉讓所有 ZLIC 通過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ZLIC 香港分公司」）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下稱「轉讓業務」）的擬議計劃（下稱「計劃」）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在本報告內，ZLIC，ZLIC 香港分公司與 ZLIHK 統稱為「有關方」。轉讓業務包括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即計劃的生效日（下稱「轉讓日」）前由 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的 A 類（人壽及年金）與 C 類（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從 ZLIC 轉讓予 ZLIHK 的轉讓業務中的保險保單持有人，下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由 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的「轉讓保單」；計劃實施後仍由 ZLIC 承保的保險保單持有人，下稱為「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持有由 ZLIC（不包括由 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的「非轉讓 ZLIC 保單」；而現時在計劃實施前由 ZLIHK 承保的保險保單持有人，下稱為「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持有「現有 ZLIHK 保單」。
- 1.2. 本人是 Milliman Limited（「Milliman」）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Milliman 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3901-02 室。本人是香港精算學會會員及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 1.3. 在擬備本人就計劃的獨立精算師報告時，本人就所需內容已諮詢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香港保監局的建議。本報告根據審慎監管局（「PRA」）於 2015 年 4 月發出的《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內的第 2 節第 27 條至第 40 條中的方法和預期編制。同時，本人已參考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手冊中監管守則第 18 章（「SUP 18」），以及 FCA 在 2018 年 5 月於「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審查第七部保險業務轉讓之方法」第 6 章發布的進一步指引。此外，本人亦遵從英國精算師協會（「IFoA」）專業指引《APS X3：精算師在法律程序中的專業職責》中列明精算師就現有或擬議法律程序（包括英國管轄以外）提供專業意見時的守則。
- 1.4. 本人的審閱及意見範圍僅限於計劃對 ZLIC 及 ZLIHK 的長期保險保單持有人的影響，尤其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而並不包括審閱計劃對 ZLIC 及 ZLIHK 的股東的影響。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轉讓計劃。
- 1.5. 在執行本人職務時，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視為必要的資料、報告和文件。此外，本人亦可自由接觸有關方的代表以作出所需的討論。
- 1.6. 本文為本人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簽發的獨立精算師報告的撮要文件。本人的工作範圍、考慮與結論、依據與限制，以及參考條款，均詳細記載於報告全文。轉讓保單持有人、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和其他有意者細閱者可於 ZLIC 香港分公司辦公室索取報告全文的副本。此外，在香港法院最終聆訊結束之前，均可於 Zurich 的網站（www.zurich.com.hk/zh-hk/important-notice/portfolio-transfer）取得報告全文的電子版本。

關於轉讓業務的背景及本人的意見撮要

- 1.7. 計劃為蘇黎世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蘇黎世集團」）香港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旨在為保單持有人提升金融穩定性及營運效能，包括簡化機構的審計程序與法規管理流程。《保險業條例》下，ZLIHK 已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 1.8. 按照擬定計劃及《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ZLIC 香港分公司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將轉讓至 ZLIHK。執行轉讓計劃後，ZLIC 香港分公司將會結束業務；其營運執照亦會失效。根

據《保險業條例》第 40 條，ZLIC 香港分公司應於計劃完結時撤回其授權。因此計劃執行後將不會有任何 ZLIC 香港分公司的保單持有人。

1.9. 下為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前）和 ZLIHK（轉讓前後）的基金結構。

ZLIC 香港分公司基金結構（轉讓前）

ZLIC 香港分公司長期業務

ZLIC 香港分公司 壽險基金 (A 類)	ZLIC 香港分公司 相連基金 (C 類)	ZLIC 瑞士個人基金 (A 類)
--------------------------	--------------------------	----------------------

ZLIHK 基金結構（轉讓前後）

ZLIHK 長期業務

ZLIHK 壽險基金 (A 類)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 (A 類)	相連基金 (C 類)	ZLIHK 股東基金
------------------------	--------------------------	---------------	---------------

1.1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C 香港分公司業務僅限於 A 類（人壽與年金）和 C 類（相連長期）。主要產品包括萬用壽險、保障計劃（如死亡、危疾及醫療）、分紅和單位相連產品。A 類和 C 類業務的資產和負債的基金互相隔離。

1.11. 瑞士個人壽險保單，簡稱「瑞士保單」，其業務已停售。此產品為身處亞洲地區而預期會返回本國的外籍人士所買之保單。轉讓計劃後，ZLIHK 將會在其資產負債表上保留這些保單的負債，並通過再保險安排將風險轉移給 ZLIC，且將在轉讓計劃之前 ZLIC 負責的此類業務運營活動外判給 ZLIC（包括此類保單的保單服務、管理及賠付），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的直接客戶影響。ZLIHK 可能在其正常業務審查中重新評估優化瑞士保單的長期管理的安排，以決定是否應繼續進行再保險和外判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共有 142 張現行保單。A 類中，瑞士保單因紅利政策的差異和其他 A 類分紅產品基金分開計算。ZLIHK 亦會維持類似做法。

1.12. 計劃實行後，ZLIHK 需要履行保單合約的條款，包括支付索償、保單紅利和所轉讓業務衍生的其他款項如行政開支。

1.13. 本人認為：

-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1.14. 在提出本人的意見時，本人考慮了下列所述的各個層面。就詳細的分析與結論，請參考報告全文。

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

分紅業務和萬用壽險業務

- 2.1. ZLIC 香港分公司將在轉讓日轉讓所有組成 A 類業務的分紅保單和萬用壽險保單。ZLIC 香港分公司的分紅業務於 2013 年停止接受新業務。分紅業務包括香港傳統年度紅利保單，香港傳統終期紅利保單和瑞士個人壽險保單。ZLIC 香港分公司的萬用壽險合同被稱為人生保障產品。人生保障產品分為 3 代，包括舊式，“2003 系列”和新式人生保障產品。
- 2.2. 委任精算師每年對傳統分紅產品的紅利率進行審查，並要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截至 2018 年底，ZLIC 香港分公司尚未對分紅保單的紅利率進行任何調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分紅研究根據 ZLIC 香港分公司傳統分紅產品的現行分紅政策中規定的原則和方法，建議在 2020 年或 2021 年初削減 40% 的分紅。這些建議僅基於 ZLIC 香港分公司本身的考慮，未有考慮與轉讓相關的因素。雖然此項建議完全不受轉讓影響，但本人獲告知 ZLIC 香港分公司在考慮過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後，無意在轉讓前為分紅保單的紅利率作任何調整。在轉讓後，ZLIHK 將在將來正常年度紅利審查程序中作出相關決定。本人獲告知，在 2019 年之前不調整紅利率的理由如下：
 - 鑑於預計在早年會派發少量紅利和考慮到紅利調整程序的運營成本，平滑的紅利調整（最多削減 40%）不會給分公司帶來實質性的財務利益；及
 - 與競爭對手的行動保持一致，以將其主要產品在最初的幾個保單年度內的分紅履行比率保持在接近 100% 的水平
- 2.3. ZLIHK 已承諾在轉讓業務後將繼續按照 ZLIC 香港分公司沿用的紅利方法進行年度紅利審查，由此可能需要根據未來紅利審查時分紅業務的實質盈餘或赤字狀況來調整紅利，其中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財務利益的重要性、競爭對手的行為以及其他與轉讓無關的因素。由此，轉讓並不會在未來的紅利審查中作為決定紅利派發的考慮因素。本人獲告知，鑑於現有 ZLIHK 的內部管理體系以及其管理團隊為蘇黎世集團的同一管理團隊，與保單持有人所溝通的分紅機制及準則將與轉讓前一致並在未來被實行。
- 2.4. 本人獲告知，ZLIHK 在計劃實施前將沿用目前用於萬用壽險業務的派息設定機制。
- 2.5. 有關方已確認，該計劃不會對分紅保單和萬用壽險保單的現有原則和方法，資產分配目標和投資指示產生任何重大變化。同時，應當注意 ZLIHK 的管理層有權更改現有分紅政策的原則和方法，並且該權利在計劃實施後不會改變。
- 2.6. 根據本人的審查，ZLIHK 打算在計劃實施後使用當前分紅業務的分紅設置和當前萬用人壽業務的派息率原則和方法。本人認為這些措施以及 ZLIHK 對更改現有方法的管理能提供足夠保障予保單持有人。因此在實施該計劃之後，保單持有人應期望得到與計劃實施之前類似的待遇。

轉讓業務的資產配置和投資政策

- 2.7.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投資活動受投資指示的約束。這些指示規定了戰略資產分配、投資限制和審批程序。
- 2.8. 有關方已確認，如果 ZLIHK 的產品組合在計劃實施後沒有重大變化，則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遺留債務相關的戰略資產分配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有關方還確認，計劃實施後，將無意對 ZLIC 香港分公司對支持轉讓保單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策略和內部治理作重大變化。

單位相連保單的收費和投資

- 2.9. 對於現有的單位相連產品，儘管 ZLIC 香港分公司過去沒有對保單收費進行調整，但 ZLIC 香港分公司擁有更改保單收費的廣泛權利，以及收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根據條款保單規定，在任何變更生效之前，保單持有人將提前獲得書面通知。無論該計劃是否進行，這些權利將被 ZLIHK 繼續保留。

- 2.10. 本人獲告知，在計劃實施後確定無保證收費水平的過程和原則不會因轉讓而改變。基於這些考慮，本人無理由相信該計劃將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酌情收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利益相關條款

- 2.11. 按照計劃，ZLIHK 將承諾繼續向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合約利益。本人獲告知在計劃實施後，這些保證利益將不會改變。上述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在現有保單文件內界定）均相同。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 2.12. 對於部分綜合計劃及大部份附加保障保單，包括可續保定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障及危疾保障，ZLIC 香港分公司具有廣泛的保險保費調整權利，在保險條約下於每次保單續保日或每次保單周年日或每五年或任何保單周年日對保費作出調整。根據計劃，ZLIHK 在轉讓保單上將保留相同的權利。然而，不論計劃實施與否，該等權利均存在。因此，本人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對於與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相關酌情權的行使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計劃的成本與費用

- 2.13. 該計劃引致的總費用將由 ZLIC 的股東承擔，並通過 ZLIC 香港分公司支付。ZLIC 香港分公司已確認，計劃引致的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不會導致增加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費用，或降低派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酌情利益水平。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該計劃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在這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影響

- 2.14. ZLIHK 將選擇與 ZLIC 香港分公司相同的評稅基礎，而該利得稅計算方法是根據總應評稅利潤及所選擇的稅率而定。另外，有關方已告知本人，ZLIC 香港分公司的所有稅務餘額將轉讓予 ZLIHK。鑒於轉讓業務的稅務制度在計劃實施後將保持不變，本人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因稅務相關因素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條款及細則

- 2.15. 本人獲告知，除了將對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引用替換為 ZLIHK 之外，有效保險保單中的條款和細則不會因計劃的實施而改變。在計劃的實施後，保險保單中有關於保單貸款的條款和細則亦將保持不變。就此而言，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本身將對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理利益期望結論

- 2.16. 總而言之，計劃不會對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包括瑞士個人壽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 3.1. 保單持有人合約利益的保障，可按長期業務基金的超額資產加上股東資產淨值來量度。影響該等保障的因素有：採用估值基礎的保守程度，其資本和自由儲備金，其整體上可以提供的額外安全保障，以及其股東可以提供的任何潛在支持。
- 3.2. 本人亦考慮了 ZLIHK 在計劃實施後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及其日後的潛在發展。

財務保障準備金

- 3.3. 為保障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會維持三種資產層，分別為保單儲備金、最低償付準備金及超額資產，首兩層的資產是按照法例規定必須維持的。

- **保單儲備金：**支持根據相關合約義務計算的保單負債的資產。估值準則是法定規則訂明的。
- **最低償付準備金：**由法定規例訂明（其中包括滿足最低償付能力要求所需的資產），作為保險公司承擔的負債風險的相關準備金。
- **超額資產：**超出法定最低償付準備金的資產（可用佔最低償付準備金的百分比表示）

保單儲備金

- 3.4. 依照所須遵守的估值準則，ZLIC 香港分公司此前已按符合香港監管準則的既定方法和估值基礎，並參照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和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為轉讓業務建立了儲備金。
- 3.5. 在 ZLIC 香港分公司準備法定估值報告的流程中，現時的做法是由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委任精算師每年向 ZLIC 董事會提議估值方法及相關的估值假設以作法定估值用途。
- 3.6. 在計劃實施後，以上程序將保持不變，即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每年仍向 ZLIHK 董事會提供有關轉讓業務和 ZLIHK 新業務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基礎的建議。由於沒有建議要在計劃實施後改變決定估值方法及假設的程序，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這方面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償付能力比率

- 3.7. ZLIC 是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母公司，在瑞士註冊成立，因此其償付能力受瑞士償付能力測試（「SST」）框架的約束，以確定其風險基準資本。ZLIC 在 SST 基礎上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如下所示。

表 1: ZLIC 的償付能力比率 (以 SST 為基礎)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目標資本	2,858	3,286	4,524	4,601
支撐風險之資本	5,989	7,002	7,635	7,749
市場價值邊際	778	820	1,409	1,453
償付能力比率*	251%	251%	200%	200%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FINMA 並沒有要求此數字。數字亦未經 FINMA 審核且是由 ZLIC 估算得出。目前只有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或 2019 年 12 月的 SST 是與 FINMA 相關。

來源：截至 2020 年 9 月的估算 SST 數據屬 ZLIC 內部非公開資訊。

- 3.8. ZLIC 香港分公司為了此計劃，估算了整個 ZLIC 法人實體在 HKIO 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基於 HKIO 基礎下的儲備金與舊的瑞士償付能力 I 儲備金非常相似，因此當使用《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時，舊的瑞士償付能力 I 儲備金將替代 HKIO 儲備金以進行近似計算。該計算使用的公開資料包括當地法定儲備金以及 ZLIC 的保額和保費。以下表 2 羅列了 ZLIC 的 HKIO 基礎下估算的償付能力狀況歷史。

表 2: ZLIC 的償付能力比率 (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最低償付準備金	960	990	1,019	1,011
淨資產	3,505	3,122	3,609	3,436
償付能力比率*	365%	315%	354%	340%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基於 ZLIC 內部非公開資訊得出。

3.9. ZIC 是 ZLIHK 最終母公司，也是 ZLIC 的控股公司及母公司。類似於 ZLIC，ZIC 成立於瑞士，其償付能力受制於 SST 框架，以計算其風險資本。以下表 3 羅列了 ZLIC 在 SST 基礎上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

表 3: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 (以 SST 為基礎)

百萬美元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目標資本	24,573	22,280	24,687
支撐風險之資本	43,181	41,628	45,961
償付能力比率*	212%	225%	241%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2019 年 12 月後沒有更新的資訊可提供，因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每年僅計算一次。

來源：ZIC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財務狀況報告。

3.10. 有關方還評估了 ZLIHK 在計劃之前和之後的預測償付能力狀況，以用作評估該計劃的影響。

表 4: ZLIHK 於 2021 年 9 月 1 的償付能力比率 (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港元	計劃前	計劃	計劃後
最低償付準備金	4	111	115
淨資產	152	582	734
償付能力比率*	3779%	523%	637%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表 5: ZLIHK 的預測償付能力比率 (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港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最低償付準備金	2	119	127
淨資產	204	721	675
償付能力比率**	9438%	604%	533%

* 2021 年 1 月的償付能力比率乃轉讓日前的償付能力狀況。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3.11. 有關方已確認，ZLIHK 的實收資本已被投資於短期定期存款而不受 COVID-19 大流行導致的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
- 3.12. 本人獲有關方告知，如果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或者預計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可能會低於 200%（以當地法規為基準），有關方將尋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本，或尋求 ZIC 通過 ZIH（ZLIHK 的股東）注資，以達到目標償付能力比率。
- 3.13. 本人比較了 ZLIC（ZLIC 香港分公司的母公司）與 ZIC（ZLIHK 的最終母公司）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從表 1 和表 3 可見，兩個實體的償付能力狀況非常相似，兩者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償付能力狀況在 200%至 250%的範圍內，這意味著兩者的財務實力相當。
- 3.14. 由於 ZLIHK 並無以 SST 為基礎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本人在以 HKIO 為基礎下，比較了 ZLIHK 預計在計劃實施的償付能力狀況與 ZLIC 當前的償付能力狀況。從表 2 和表 5 可見，在 HKIO 基礎下，ZLIHK 預計計劃後的償付能力比率高於 ZLIC 當前的償付能力比率，這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有正面作用。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 3.15. 此外，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在多種可能的不利情況下校驗了 ZLIC 香港分公司在計劃前和 ZLIHK 在計劃後的償付能力狀況。
- 3.16. 預測結果顯示，ZLIC 香港分公司在轉讓之前以及 ZLIHK 在轉讓之後的償付能力遠超過可接受的償付能力要求，即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 200%。儘管實際的償付能力比率可能會隨時間和實際運營情況而變化，但無論如何，按照相關法規，ZLIHK 的委任精算師有責任來確保 ZLIHK 滿足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資本管理政策

- 3.17. 有關方表示，ZLIC 香港分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內部目標償付能力比率範圍為 200%-250%，而且當自由資產超過此水平至一定程度時，才會考慮派發股東股息。香港保監局要求 ZLIC 香港分公司每週監控其償付能力狀況，並保留超過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 200%償付能力資本，但是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資本返還則不需要徵得香港保監局的批准。為確保有緩衝空間，ZLIC 香港分公司將保留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 200%至 250%之間的本地資本。此外，由於 ZLIC 的資本要求也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的監管，目標償付能力比率處於較高水平區間。
- 3.18. 如果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該分公司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本，或尋求 ZLIC 注資。
- 3.19. 本人獲告知，在計劃實施之後，有關方打算採使用類似方法將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控制在 225%的內部目標。這與蘇黎世集團的風險政策相符，即其持有的資本數量等於當地監管實體的法定最低資本，再加上足夠的議定緩衝以承受短期波動。蘇黎世集團致力管

理其內部物質資本，以使其所有受監管實體均具有足夠的資本，以符合相關的監管資本充足性要求。

- 3.20. 如果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或者預計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可能會低於 200%（以當地法規為基準），ZLIHK 將尋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本，或尋求 ZIC 通過 ZIH（ZLIHK 的股東）注資，以達到目標償付能力比率。此外，本人獲有關方通知，在獲發牌照時，ZLIHK 向保監局提交了一份承諾書，其中列明母公司承諾會維持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高於 150%法定最低償付能力比率。

風險承擔

- 3.21. 如按照 ZLIHK 的計劃，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獲得許可批准後，一項新定期產品已經於 2020 年第三季度推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HK 有 13 張新保單，並預計在實施計劃時仍只會少量新保單。ZLIHK 計劃在接近 2021 年早期的運營初期繼續承保非分紅保障業務。就保險風險而言，ZLIC 香港分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比計劃實施前的 ZLIHK 較廣。因此，ZLIHK 的風險狀況有望與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風險狀況相似。
- 3.22. ZLIHK 計劃在度過初始運營階段並獲得相關產品批准後，開始為各種屬於 A 類，C 類或單位相連基金的個人壽險業務提供承保。
- 3.23. ZLIC 香港分公司已為其 A 類業務和 C 類業務制定了再保險安排，而這種安排將在計劃實施後繼續。這提供了額外的保障。此外，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都必須遵守蘇黎世風險政策。
- 3.24.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尚未發現任何因實施該計劃而導致的額外風險承擔將可能損害任何一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同權利。

投資政策

- 3.25. 有關方已確認，無意在計劃實施後對 ZLIC 香港分公司目前被用作支持轉讓保單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策略作大重大變化。

風險政策

- 3.26. ZIC 和 ZLIC 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監管和監督，其中有對風險管理的規定要求。ZIC 和 ZLIC 的風險管理均符合這些管制措施，並被記錄在蘇黎世風險政策（「ZRP」）中。該政策為所有子公司設定了有效風險管理的標準，而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制定風險政策時均參照蘇黎世集團的政策。因此，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風險管理框架不應有任何明顯的偏差。
- 3.27. 特別的是，ZLIC 香港分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遵循蘇黎世集團的治理和當地的法定要求。ZLIHK 目前亦正在採用相同的做法。風險承受能力聲明為每種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方法和風險偏好（其中風險偏好分為低偏好/中度偏好/高偏好）設置關鍵要求，並結合了明確和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承受能力。總體而言，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風險偏好框架相似，適用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風險標準的目標水平沒有重大差異，並且有關方已確認新實體的風險偏好基本不變。

監管覆蓋

- 3.28. 在計劃涉及由瑞士母公司下的香港分公司變為香港子公司的情況下，本人需要由法律角度考慮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本人已從下列兩個角度考慮監管覆蓋的影響：
- **監管框架及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本人參考了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撰寫，名為「詳細遵守評估 - 保險核心原則」的報告。報告對香港及瑞士的監管框架及償付能力監管要求均有高度評價。更重要的是，在日常監管方面，香港保監局一直都保持對 ZLIC 香港分公司及 ZLIHK 分公司的香港營運的監管和監督權。

- **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儘管此前在香港已經發布了有關該主題的諮詢文件，目前瑞士及香港均沒有條例或保障計劃為保險保單持有人在保險公司出現資不抵債時提供保障。因此，由此角度出發，計劃並不會令轉讓保單持有人處於更不利的情況。另外，在計劃實施前，由於 ZLIC 香港分公司是 ZLIC 作為母公司的一部分，當母公司需要清盤時，香港分公司將自動被清盤。不過，在計劃實施後，因 ZLIHK 作為子公司，當母公司進行清盤時，ZLIHK 則不會受到影響。

財務保障的結論

3.29. 總結以上評估，本人認為：

- 在 HK10 基礎下，ZLIHK 預計計劃後的償付能力比率高於 ZLIC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償付能力比率，這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有正面作用。
- 根據以上提及的政策，本人得知在 ZLIHK 面臨財務困難的極端情況下，利用資本管理政策的支持，轉讓保單持有人在實施該計劃後將繼續受到 ZIC 財務實力的保護。本人認為這是在計劃實施後保持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重要因素。
- 根據我的上述評估，本人認為計劃不太可能使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面臨重大的新風險。本人得出以下結論：計劃實施後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考慮因素

服務水平

3.30. 有關方已確認在計劃實施後，對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服務水平目標將保持不變。對於單位相連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目前可選擇的現有基金將不會因計劃的實施而受到影響。

再保險安排

3.31. 有關方已確認，現有的再保險安排的條款和細則將在計劃實施後保持不變。

3.32. 本人認為上述各個營運領域，包括所提供的服務水平，都不會對轉移保單持有人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該計劃應提供足夠的保障以確保計劃按所述運作。

計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和財務保障的影響

4.1. 在本人於評估計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和財務保障的影響時，依賴了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及 ZLIC 的總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利益期望

非轉讓業務的實質性

4.2. ZLIC 香港分公司僅佔 ZLIC 總業務的一小部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僅佔母公司總保險儲備金和單位相連合同準備金的 2.6%。

合約利益相關條款

4.3. 在對合約利益相關條款提出意見時，本人並未查看 ZLIC 提供的合約利益相關條款。然而，鑑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僅佔 ZLIC 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我同意委任精算師和總精算師關於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意見，即認為 ZLIC 支付有效索償的能力以及在其他合約事項中適當行事的能力應該保持不變。

分紅政策

4.4. ZLIC 的大多數業務都屬於分紅業務，包括個人壽險業務、企業壽險和養老金業務。

4.5. 有關方已確認，本計劃將不會改變分紅原理和派息原理。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4.6. ZLIC 非轉讓業務中的單位相連產品的收費結構包括每月費用，例如年度管理費、保單管理費、分配/設置收費、要約價差、退保費和利益收費。在任何更改生效之前，保單持有人將根據保單條款提前收到書面通知。這些權利將被 ZLIC 繼續保留，並且無論該計劃是否進行都存在。

4.7. 有部分 ZLIC 的產品可以將儲蓄資金轉換為一系列年金支付。轉讓不會影響這些產品在轉換時用於將儲蓄資金轉換為年金的適用轉換率。

4.8. 總而言之，除了無論計劃實施與否，都存在的改變投資相關費用的權利外，本人沒有理由相信對於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將導致公司行使酌情權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條款及細則

4.9.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和總精算師均已確認，有效的非轉讓 ZLIC 保單條款及細則將不會因計劃而改變。

財務保障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監督

4.10. ZLIC 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保險監督。《瑞士保險監督法》（「ISL」）要求瑞士保險公司建立和維持公司管治體系，包括一套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內部控制系統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除了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的監督外，ZLIC 及其分公司還需應當地有關監督機構的要求而受到監督。

4.11. ZLIC 根據瑞士償付能力測試（「SST」）評估其償付能力。在執行 SST 時，ZLIC 將評估其償付能力和財務狀況，而且必須每年提交 SST 比率予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財務保障準備金

4.12. 為了保障在瑞士的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必須根據瑞士償付能力測試以保持充足的保單儲備金和償付準備金。

保單儲備金

4.13. ZLIC 一直在瑞士監管制度下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報告，由委任精算師和審計師證明其符合《瑞士保險監督條例》（「AVO」）和 ZLIC 業務計劃中指定的精算要求。委任精算師需負責估值方法和適當的精算假設的設定。在計劃實施後，上述程序和職責將保持不變。在計劃實施前後，確定估值和假設的方法亦不會出現變化。

整體財務狀況及股東資本

4.14. ZLIC 是保持雄厚資本實力的蘇黎世保險集團的一部分。ZLIC 擁有充足的資本，並預計在轉讓日具有穩定的償付能力比率，並且該公司預計在計劃實施後也會保持相同狀況。

4.15. 鑑於轉讓業務的規模對 ZLIC 相對而言並不重要，加上如上所顯示的 ZLIC 預計償付能力狀況，本人同意委任精算師和總精算師的意見，即預計該轉讓不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承擔

4.16. 由於與非轉讓業務相比，轉讓業務的規模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僅佔 ZLIC 業務總量 2.6%），因此非轉讓業務的風險承擔不會因計劃實施而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管理政策

- 4.17. ZLIC 長期維持其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其中包括了一個包含捆綁資產，法定股東權益和 SST 償付能力在內的覆蓋範圍超出瑞士法律法規要求的框架。其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在計劃實施後將繼續適用，因此該計劃不會改變資本管理政策。

風險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

- 4.18. 本人獲告知，ZLIC 的風險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不會因計劃而改變。

投資政策和貨幣風險對沖

- 4.19. 由於轉讓業務分隔於 ZLIC 母公司和非轉讓業務，因此在計劃實施後投資政策/投資策略以及貨幣對沖工具和策略不會發生變化。

股東基金及股東股息政策

- 4.20. ZLIC 擁有一個全面的框架以向其所有者 ZIC 派息。股息金額受到 ZLIC 持有的資本與其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及其他法律要求限制。分配股息時的考慮因素包括股東基金水平，償付能力比率和其他指標。

- 4.21. 轉讓不會對 ZLIC 股東基金或 ZLIC 的股息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考慮因素

保單持有人服務

- 4.22. 對於非轉讓單位相連保單持有人，ZLIC 非轉讓長期保單持有人目前可選擇的現有基金將不會因計劃的實施而受到影響。

再保險安排

- 4.23. 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包括一套非香港和相對低風險的再保險條約，以及一套涉及轉讓業務的再保險條約。由於香港的再保險條約將與業務一起轉讓，因此其他非香港條約不受影響。

分銷協議

- 4.24. 鑑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已不接受新業務，因此沒有與轉讓業務有關的有效分銷協議需被考慮。雖然有多個有關非轉讓業務的分銷協議，但是這些協議不會受到轉讓的影響且不會發生變化。

服務水平

- 4.25. 由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業務只佔 ZLIC 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本人獲告知，這些保單的轉讓對提供給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服務水平的影響微不足道。

計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和財務保障的影響

- 5.1. 在本節中，已知 ZLIHK 在 2020 年 7 月開始分銷保單的情況下，本人考慮了該計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HK 有 13 張新保單，保費總值為 10 萬 3 千港元。

利益期望

合約利益相關條款

- 5.2. 儘管 ZLIHK 提供的合約利益尚未最終確定，但本人從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獲悉，在實施該計劃後，向現 ZLIHK 有保單持有人提供的合同利益將不會發生變化。有效索賠將按照與計劃之前相同的方式繼續支付。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 5.3. ZLIHK 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獲得許可批准後，已經開始發行個人非相連保單（A 類）。單位相連保單將在 ZLIHK 從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 C 類產品批准後發布。
- 5.4. 本人獲有關方通知，對於 A 類業務，如按照 ZLIHK 當前的 2020 計劃，一項新定期產品已經於 2020 年第三季度推出。ZLIHK 將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前推出新危疾保障產品。ZLIHK 將繼續監察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QDAP”）的市場發展，以評估在將來推出這種退休解決方案的可能性。不過，為了與 ZLIHK 僅提供非分紅 A 類產品的策略一致，任何年金產品都將在固定年金期間提供保證的現金價值，而且並不具有酌情的部分。由於尚未有進入 QDAP 市場的決定，而即使發生這種情況，QDAP 年金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並不高，因此其已從 ZLIHK 目前準備中的 2021 年業務計劃中排除。本人還獲有關方告知，由於最近的 COVID-19 大流行，儘管總體計劃保持不變，但推出各種產品的時間會稍有延遲。
- 5.5. 對於無保證費用和收費的 C 類業務，ZLIHK 擁有更改保單收費的廣泛權利，並有權對保單收取任何其他管理費用，前提是保單持有人在變更前事先得到書面通知。
- 5.6. 總而言之，除了無論計劃實施與否，都存在的改變投資相關費用的權利外，本人沒有理由相信對於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將導致公司行使酌情權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條款及細則

- 5.7.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計劃不會令現有 ZLIHK 保單的保單條款及細則發生變化。

財務保障

- 5.8. 與本人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評論相同，在考慮計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影響時，本人的主要考慮了有：將被採用估值基礎的保守程度，其資本和自由儲備，其作為實體在整體上可以提供的額外安全保障，以及其股東可以提供的任何潛在支持。

保單儲備金

- 5.9. ZLIHK 一直根據香港監管制度作出報告，由委任精算師和審計師證明其遵守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5.10. 計劃實施後，ZLIHK 的委任精算師仍會每年向 ZLIHK 董事會提供估值方法及估值基礎的建議，這程序將保持不變。由於沒有建議要在計劃實施後改變決定估值方法及假設的程序，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這方面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整體財務狀況及股東股本

- 5.11. 由表 4 可見，ZLIHK 預計在計劃前後 HKIO 基礎下的償付能力比率都處於十分高水平；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和大多數保險公司所能達到的水平。
- 5.12. 表 5 顯示了 ZLIHK 計劃後 HKIO 基礎下預計在轉讓日及其後的預測年份的償付能力比率。基於以上數據，從償付能力角度來看，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考慮因素

集團政策

- 5.13. 鑑於在計劃實施後，最終母公司仍保持不變，並且所有集團政策將繼續適用，因此我認為集團結構的變化不會為現有 ZLIHK 投保人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總結

- 6.1. 經過上述考慮，本人認為：

-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計劃將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依據及限制

- 7.1. 此撮要受本人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簽發的完整獨立精算師報告中所列的相同和限制條款的約束。
- 7.2. 此中文撮要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Paul Sinnott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

獨立精算師

2021 年 5 月 5 日